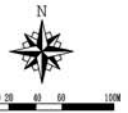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

- 第四種住宅區
- 第五種住宅區
- 中心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第一種工業區
-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
- 農業區
- 保護區
- 納骨塔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
-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廣場用地
- 水溝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電路鐵塔用地
- 變電所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變更及擴大細部計畫範圍線
- 捷運系統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綠地用地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公園用地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停車場用地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污水處理廠用地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文中小用地
-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特)為道路用地
- 變更第五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


註: 1. 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, 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 2. 納專(附1)以變更範圍內地上面積之市場價格, 計算回饋代金。
 3. 納專(附2)以變更範圍內地上面積之市場價格, 計算回饋代金。